

期監控查察，如符合專案檢肅要件者，核列為「治平專案目標」管制蒐證，並俟機同步拘提組織犯嫌及搜索據點處所，於重要案件偵破時，應立即發布成果新聞。

(三)加強執行擴大臨檢勤務：要求各警察機關於全國性或自辦擴大臨檢時段，加強臨檢查察轄內治安顧慮場所，杜絕毒品、色情、暴力等不法案件發生，展現警方維護社會秩序、消弭治安死角之決心。

(四)配合地方政府聯合稽查小組查察取締：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配合各地方政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飲酒店稽查或取締時，依法查證店內顧客、人員身分，遇有違法情事，依法查處究辦。

(五)強化偵查管制作為：要求各地方政府警察局針對是類案件積極布線偵辦，定期召開檢討會議，審視偵查作為，務求發揮效益；另加強管制重大案件，要求刑事警察局各外勤大隊支援各地方政府警察局組成專案小組加強偵辦，除依現有跡證加強分析，並積極蒐集新事證，力求偵破。

二、針對近期發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員警處理飲酒店糾紛遭殺害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成立專案小組全力追緝，緝獲犯嫌共 67 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本年 11 月 13 日偵查終結，起訴 60 名犯嫌，其中 17 名犯嫌遭裁定羈押禁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自案發後，即配合臺北市政府聯合稽查小組，規劃每週 3 日執行「威力掃蕩擴大臨檢勤務」，同步實施「檢肅黑道幫派、檢肅非法槍械、掃蕩毒品、正俗掃黃」等專案任務，針對轄內大型飲酒店營業尖峰時段，規劃執行專案臨檢威力掃蕩勤務；臨檢目標係針對疑有幫派或黑道經常活動之大型飲酒店，施檢方式以搜索、臨檢等手段，採行「震懾性」持續對顯有不法之虞者依法嚴加檢肅，以遏制暴力犯罪發生。經連續 2 個月密集強力實施專案掃蕩、擴大臨檢及路檢，已迅速穩定社會治安。目前轄下信義區大型飲酒店等，計有位於「ATT 4 FUN」大樓 7 樓之「SPRAK」已於本年 11 月 16 日宣告結束營業，停止一切活動。

(三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穩定兩岸關係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2-432)

黃委員就穩定兩岸關係及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兩岸經貿是臺灣對外貿易重要之一環，其與我國及其他國家之經貿合作是雙軌並行。政府將持續拓展與相關國家之經濟合作，加速與個別國家洽簽經濟合作協定（ECA）或自由貿易協定（FTA），為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以及形成中之「亞太自由貿易區」（FTAAP）創造有利條件。
- 二、為加速推動我國加入 TPP 及 RCEP，行政院在 103 年度持續召開跨部會會議，依據高開放標準之 TPP 為基礎，檢視現行法規與國際規範之落差，目前已完成總盤點工作。在對外爭取支持方面，亦積極運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及雙邊會議等各種場域，向成員國尋求支持我加入 TPP 及 RCEP。
- 三、為穩定兩岸關係，並加速參與區域經濟整合，未來政府將在「九二共識」之基礎上穩定推進兩

岸關係和平發展，並持續掌握國際情勢，與時俱進推動經貿自由化工作，營造便利經商環境，落實市場開放；同時，亦持續推動與印度、印尼、菲律賓及歐盟等重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 或 ECA，以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

（四十）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政府為鼓勵活化休耕地，推行多種農產品之種植補助，部分補助款項設定有所爭議，建議在農產品補助金方面，應加入更多市場考量，不該忽略市場需求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557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3-441）

丁委員就政府為鼓勵活化休耕地，推行多種農產品之種植補助，部分補助款項設定有所爭議，例如種植小麥今年每公頃補助 45,000 元，換算可產出 1,200 公斤麵粉，45,000 元卻可購買 1,500 公斤，建議在農產品補助金方面，應加入更多市場考量，不該忽略市場需求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及國際糧食供應緊絀，各國針對糧食政策皆提高出口價格或採取出口管制，而我國為活化休耕地及提高糧食自給率，自 102 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鼓勵農民種植國內進口需求量大之進口替代雜糧作物，以提高國產糧食供應，並依作物種類給予不同轉（契）作補貼，輔導契作生產以穩定農民收益，並促進農地多元利用。

二、有關農民種植小麥補貼金疑義一節，說明如下：

（一）由於國產小麥品種悉數為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研發育成，皆非基因改造品種，須經嚴格管制種原生產流程，始可獲得優質小麥種子，另田間種植則採取友善環境、有機栽培方式經營，產量較低而所需人力、有機肥料等費用成本皆高，每公斤成本約 22 元左右，遠高於進口價每公斤 11.17 元，且國產小麥製粉率較低，僅為 74%（澳洲為 80%），故加工成本亦較高，較難與國外大面積機械栽培之生產成本競爭。

（二）迄至 103 年國內小麥推廣種植面積約 500 公頃，年生產量達 994 公噸，不及進口量之 0.08%（103 年 1 月-11 月進口總量為 1,225,945 公噸），惟為提高國產糧食自給能力，推廣初期比照其他進口替代作物（如硬質玉米、大豆等），提高小麥每期作每公頃補貼金至 45,000 元，以提高農民種植意願。目前國產小麥及其產品已逐漸建立固定品牌與販售通路，明顯與進口產品區隔，有其市場消費需求，將持續鼓勵農民轉作，以充裕國產糧食供應。

三、「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是結合土地、人力及產業結構調整之資源移動措施，納入糧食安全因應策略及農地與水資源保育利用方式，兼具提高糧食自給率及維護生產環境等效益，並可達活絡農地利用，促進週邊產業發展與增加就業機會等多重政策目標，將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措施，秉持確保農民收益之原則，加強推動地產地消，鼓勵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有機或地區特產作物，以提高農業產值及創造就業機會，並確保農田永續利用及促進農業轉型升級。